**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1. **計畫目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期推動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計畫，期望激發學生及民眾創意，鼓勵學生或民間團體組成團隊，集思廣益以永續發展為推動目標，以實際協助學校或社區推動永續發展，創造永續發展效益，特辦理此計畫。

1.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參加對象：**

新北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申請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參與方式**

以環境永續推動相關議題為出發，協助學校或社區推動永續發展或提升環境教育為目標，使學生或利害關係人參與提案投票，訂定計畫方案並據以執行。

提案計畫內容建議包含目標、環境永續相關主題，利害關係人分析、提案設計說明會或工作坊、投票方式及預期效益與成果展現等。

**伍、期程規劃**

|  |  |  |
| --- | --- | --- |
| **項目** | **期程** | **備註** |
| 收件日期 |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 | 檢附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 |
| 書面審查  (初審) | 114年10月31日前初審，進入複選案另行通知 | 1. 以錄取15案(含)進入複選為原則。 2. 未獲入選者不可參加複審 |
| 評選會議  (複審) | 預計於114年12月22日前辦理評選會議(依本局實際規劃為主) | 1. 必要時，提案者須配合出席簡報說明 2. 依據學生或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度、提案、提案展示、目標族群參與(投票)、執行效益分析，及對校園環境永續推動效益，作為評分依據。 3. 複審選出**10**案，機關可視情形增減 |
| 計畫修正 | 接獲評選委員意見後，15日內提送修正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 逾期未提送，視同放棄 |
| 執行期程 |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
| 核銷收件日 | 115年10月1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1. 提交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民間團體須提供原始憑證) 2. 審核後如需補件以一次為限，並於文到10日內補正提送(以郵戳為憑) 3. 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申請。 |

1. **補助原則：**
   1. 提案通過複審後，每案可申請執行補助經常門經費，最高新臺幣20萬元。
   2. 實際補助金額依複審名次排序，給予對應比例\*補助申請經費金額計算。
   3. 如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必須變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局核定。
   4. 各項目執行經費可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總支出金額之20％**，且不得逾補助原則規定上限。
   5. 補助經費限用於推動學校或社區環境永續之各項工作，包括講師費、活動材料費、印刷費、便當費、茶點費、交通費、保險費…等，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經費編列依「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2. 核銷及成果報告：
   1. 請於115年10月17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若因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應發函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得以展延。
      1. 計畫核定函(含原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1、2)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3、4)
      3. 切結書。(附件5)
      4. 成果報告(需含統計或效益分析)。(附件6)
      5. 補助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7)
      6. 收款收據。(附件8)
      7. 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款項。
   2. 本案如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得以「收款收據」為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含核銷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由單位自行審查並留存，有關經費支用及憑證請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為民間團體仍須檢續原始憑證關資料。
   3. 資料需有專人管理，並用書面及電子文件方式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4. 同一活動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一經查獲，將無條件如數繳回本計畫補助款。
   5. 獲補助單位將公告提案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及提案單位於參與式預算網站及本局官網。
3. **獎勵機制：**
   1. 校長、主要承辦教師或職員：主辦人員敘嘉獎2次，協辦人員敘嘉獎1次。
   2. 學生：由學校自行頒發獎狀表揚。

**捌、**其他事項:

* 1. 其餘未盡事宜，本局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2. 活動資訊與活動照片，將由本局用於環境季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宣傳用途。

附件1

**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單位地址 |  | | |
| 聯絡人姓名 |  | 提案金額 | (最高20萬元)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執行期限 | 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至115年 月 日 | | |
| 提案名稱 |  | | |
| 目標方案 | 請敘明執行目標、方式或期程 | | |
| 目標對象 | 請敘明參與對象、預計受益人數(次) | | |
| 提案內容 | 請簡要以列點方式敘述(如辦理活動方式、辦理頻率，利害關係人參與方式(或工作坊)，及提案決定(投票)方式等) | | |
| 預期效益 |  | | |
| 經費規劃 |  | | |
| 其他(如創新或特色) |  | | |
|  |  | | |

附件2

**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經費申請表(範例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支出項目 | 單項金額 | 經費佔比 | 申請補助金額 | 內容及計算方式  (應含品項、單價、數量/單位之說明) | 備註 |
| 1 | 講師費 | 元 | ％ | 元 |  |  |
| 2 | 活動材料費 | 元 | ％ | 元 |  |  |
| 3 | 印刷費 | 元 | ％ | 元 |  |  |
| 4 | 便當費 | 元 | ％ | 元 |  |  |
| 5 | 茶點費 | 元 | ％ | 元 |  |  |
| 6 | 交通費 | 元 | ％ | 元 |  |  |
| 7 | 保險費 | 元 | ％ | 元 |  |  |
| **合 計** | | **元** | ％ | **元** |  |  |

製表人 ：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負責人)

備註：

1. 各項經費請依實編列，「項目」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
2. 運用說明部分，請簡單說明用途或運用在活動清單中的哪幾項活動。
3. 本表相關資料應與預定活動清單內容相呼應。
4. **共同費用標準：**
5. **講師費每小時外聘2,000元、內聘1,000元。**
6. **誤餐費（便當）單價100元。**
7.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8. 本案材料費或相關用品，請勿使用一次性餐具，相關用品請以可循環利用為優先考量。

附件3

**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切結書**

\_\_\_\_\_\_\_\_\_\_\_\_\_\_(申請單位名稱)申請「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向新北市政府 (含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確定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

此致

立切結書單位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4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理事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5

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切 結 書

本 (單位名稱)向貴局申請辦理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計畫名稱)」補助經費，確定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或部門申請補助費用，並已依政府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實，其補助款將全數繳回，若有涉及違反相關法律情形者，願自行負責，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成果資料表

格式不拘，請檢附學生或公民參與過程、成果、佐證照片、統計及效益分析(質量化)以及改變之說明

附件7

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經費收支報告表(範例)

計畫(活動)期程：○年 ○ 月起至○年 ○ 月止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小計(元)** | **說明** | **核定計畫**  **支用金額** | **實際**  **支出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製表人 ：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 機關首長(負責人)：

備註：

1. 單價、數量請寫實際購買的數據。
2. 說明欄位請簡單帶到活動名稱及日期，或簡單說明內容。
3. 各項目經費因實際需求可相互勻支，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核定金額之20％且不得逾計畫規定補助上限。
4. 本案以「收款收據」為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由學校自行審查並留存，有關經費支用及憑證請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如為民間團體仍須檢續原始憑證關資料。

附件8  **領 據**

茲領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撥付補助115年新北市環境永續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之「 計畫」(填計畫名稱)補助款，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保證其支出屬個人所得部分，本單位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負 責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經 手 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